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有關一個租用團體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嚴重違反規則  
及無視勸喻和警告繼續在場內進行違規活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報告一宗於 2012 年 2 月 19 日下午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發生的嚴重違規事件，並向委員建議對有關違規團體施加適當懲處。

背景及事件經過

2. 當天氣寒冷，嚴寒天氣持續，民政事務總署會開放臨時避寒中心，讓有需要人士入住。開放時間為下午 5 時 30 分至翌晨 8 時 30 分。油尖旺區的臨時避寒中心設於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在正常情況下，中心內的有蓋操場及籃球場會開放予市民避寒之用。因此，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設施訂場守則列明，如須使用會堂作重要用途或緊急之用(例如開放避寒中心/避暑中心、安置颱風災民等)或為公眾利益舉辦活動，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有權立刻要求有關團體歸還場地。
3. 上述提及的團體原定於 2 月 19 日下午 3 時至 10 時租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的有蓋操場及籃球場，舉行與宗教有關的活動。
4. 有見當日天氣嚴寒，寒冷天氣警告持續生效，民政處預計當晚需要使用有關場地作為臨時避寒中心。因此，該團體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場登記使用有關場地時，民政處職員已按照程序及早提醒該團體一旦接到開放避寒中心的通知，他們必須於下午 5 時前歸還場地。該團體得悉後，拒絕於下午 5 時開放避寒中心時歸還場地，並表示是次活動參加者眾多，堅持要按原定申請使用場地。為方便該團體可舉行活動，民政處職員已作出彈性處理，向該團體表示他們可使用籃球場，但必須歸還有蓋操場。不過，該團體堅拒有關安排。
5. 為向該團體提供進一步協助，民政處職員查看當日中心設施租用情況，希望為該團體作出其他特別安排，其後職員確定禮堂於晚上 7 時後尚未被租用，便向該團體表示他們可使用晚上 7 時後尚未被租用的禮堂，然而該團體

並不接納上述特別安排，堅持使用原定的有蓋操場。有見及此，民政處職員再三向該團體解釋相關規定。經一番擾攘及糾纏後，該團體最終在約下午 3 時向民政處前線職員承諾會遵守有關規定，於下午 5 時前歸還場地，民政處職員便讓該團體進場。

6. 至下午 4 時許，民政處接獲民政事務總署正式通知，確定需要於下午 5 時半開放臨時避寒中心讓區內有需要人士入住及休息。民政處職員於是要求該團體遵守規定及早前的承諾歸還場地以設置臨時避寒中心。然而，該團體卻違反承諾，堅決拒絕離開有蓋操場。當時，社區中心內所有設施均已被不同團體租用，亦沒有其他合適地方可用作設立避寒中心。經多番周旋後，民政處最終得到其中一個用場團體相助，騰出部分禮堂，才能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臨時調動額外人手，倉促地於禮堂設立避寒中心，解決是次危機，令區內有需要人士在寒流下獲得合理的棲身之所。

7. 除此之外，民政處當日亦發現該團體觸犯其他違規行為包括：(一)在有蓋操場燃點大量香燭，以致現場煙霧瀰漫，違反使用場地守則第 3 條「嚴禁吸煙或燃點任何物品」。民政處職員已即時就上述違規行為向該團體發出多次口頭警告，一再要求他們停止燃點香燭，以免可能觸發火警危機，但該團體卻無視有關勸喻及警告。(二)當日職員發現該團體於有蓋操場入口放置一個透明膠箱，活動參加者在進場時會往膠箱投放紅色封包，職員懷疑該團體未經許可在場地內設立募捐箱，於中心場地內違規募捐，違反使用場地守則第 6 條「除非持有有效許可証，不得在中心內進行任何募捐」，故要求他們即時撤走膠箱，該團體並沒有理會。

8. 最後，該團體在活動結束後，於晚上 10 時離開中心。

## 徵詢意見

9. 鑑於以上所述，該團體當日觸犯連串使用場地守則，無視中心職員多次勸喻，拒絕遵守委員會訂明的場規守則。根據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設施訂場守則第 3.11 條，如申請機構在使用社區中心設施期間，嚴重違反使用場地守則，將由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作出仲裁，根據規定，委員會最高可裁定永久取消該違規機構使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和旺角社區會堂任何場地的資格。

10. 本處認為上述違規事件有損公眾利益，有關當局應對有關違規團體施以適當懲處，以收阻嚇之用。經與主席商討後，主席亦認為事件嚴重，應把有關事件正式提交委員會討論，以決定採取適當懲罰。由於下次委員會開會

日期為 3 月 29 日，而該團體將於 3 月 4 日下午 3 時至 10 時，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的有蓋操場及籃球場舉行大型活動，主席建議先處理該團體於 3 月 4 日的使用權，再於 3 月 29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審議和討論進一步懲處。

#### 文件提交

11. 在徵得主席同意下，現以傳閱方式提交此文件，供委員考慮和通過。請委員填妥夾附的回條，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交回區議會秘書處。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

檔案編號：HAD YTMDO/11-60/1/1 Pt.19

## 回 條

致：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722 7696)

###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有關一個租用團體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嚴重違反規則  
及無視勸喻和警告繼續在場內進行違規活動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2012 號文件)

(請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回覆)

[注意：秘書處如在上述日期前仍未收到閣下的回條，將假設有  
有關委員對此項事宜沒有意見論。]

- \*  本人同意文件第 10 段建議，認為民政處應先取消該違規團體於 2012 年 3 月 4 日下午 3 時至 10 時使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有蓋操場及籃球場的資格並撤回有關租用場地的批准，再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3 月 29 日的會議上，就上述團體的違規事件作出進一步討論及懲處。
- \*  本人認為應繼續讓該違規團體於 2012 年 3 月 4 日下午 3 時至 10 時，使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有蓋操場及籃球場，然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3 月 29 日的會議上，就上述團體的違規事件作出討論及仲裁。
- \*  本人沒有意見。
- \*  其他：\_\_\_\_\_

簽名：\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